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億詮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宏

訴訟代理人 張麗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0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24日（按：聲請人誤載為113年5月13日）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為系爭支票之受款人，乃票據權利人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間收到系爭支票，嗣於同年0月間發現遺失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03號公示催告事件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為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核閱屬實。系爭支票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0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20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已於同年月24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本院網站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並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事件

01 卷宗核閱無誤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8月24日屆
02 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06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35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1	鑫瑞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徐澄清	億詮精密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東高雄分行	0000000000000000	103,373元	113年2月29日	0000000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邱秋珍